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翁啟順
訴訟代理人　洪幼珍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松詠有限公司高鳳站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佳樺
被　　告　賴世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業已死亡，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，其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8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，惟原告已於起訴前之109年11月1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存卷可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